

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蓬安县争创天府旅游名县活动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咨 询 人: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咨询人（全称）：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蓬安县争创天府旅游名县活动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编制第三届嘉陵江国际文化旅游节、南充市2021年嘉陵江放牛季及相如故城开城文旅活动的咨询报告，并提供相关服务。
4. 服务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活动结束。

二、编制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关于上述三个活动的相关资料。

三、服务酬金：

1. 计算方法：按谈判报价299300元（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整）包干计算；
2.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咨询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 支付方式：委托人以转账形式支付给咨询人服务酬金，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四、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专业规范编制咨询报告；
2. 咨询人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编制完成的活动咨询报告。

五、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咨询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若咨询人需要踏勘现场，了解活动场地的情况，委托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3. 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服务酬金。

六、违约责任：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内容，认真履行各方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1.3.23



咨询人：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1.3.23

